附件三

領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茲領到　　縣（市）政府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「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獎助款項計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領取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地址：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</td><td>……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……</td></tr>
<tr><td>※說明：
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1、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
總代號 □□□　分支代號 □□□□　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2、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
3、□非第1次申請，逕匯入最近1次之登記帳戶</td></tr>
</table>